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08
交易代码	2601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11,348,667.2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长期看好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为立足点，通过投资于具有合理值的高成长性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成长型公司。根据不同类型成长型公司扩张起源的背景因素，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并结合估值因素最终确定投资标的。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 A600 成长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注：鉴于新华富时指数系列的编制机构新华富时指数公司的股东富时集团已正式宣布成为新华富时指数公司的全资股东，其编制的新华富时指数系列已正式更名为富时中国指数系列，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发布公告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富时中国 A600 成长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investor@invescogreatwall.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88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nvescogreatwall.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3,559,087.33	-115,946,652.83	-664,315,684.57
本期利润	-86,690,300.72	1,479,328,286.81	-4,273,382,161.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	0.286	-0.7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0%	35.61%	-48.3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4	0.013	-0.2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58,439,877.38	4,235,096,041.30	4,232,812,959.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6	1.013	0.7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71%	1.81%	7.25%	1.41%	1.46%	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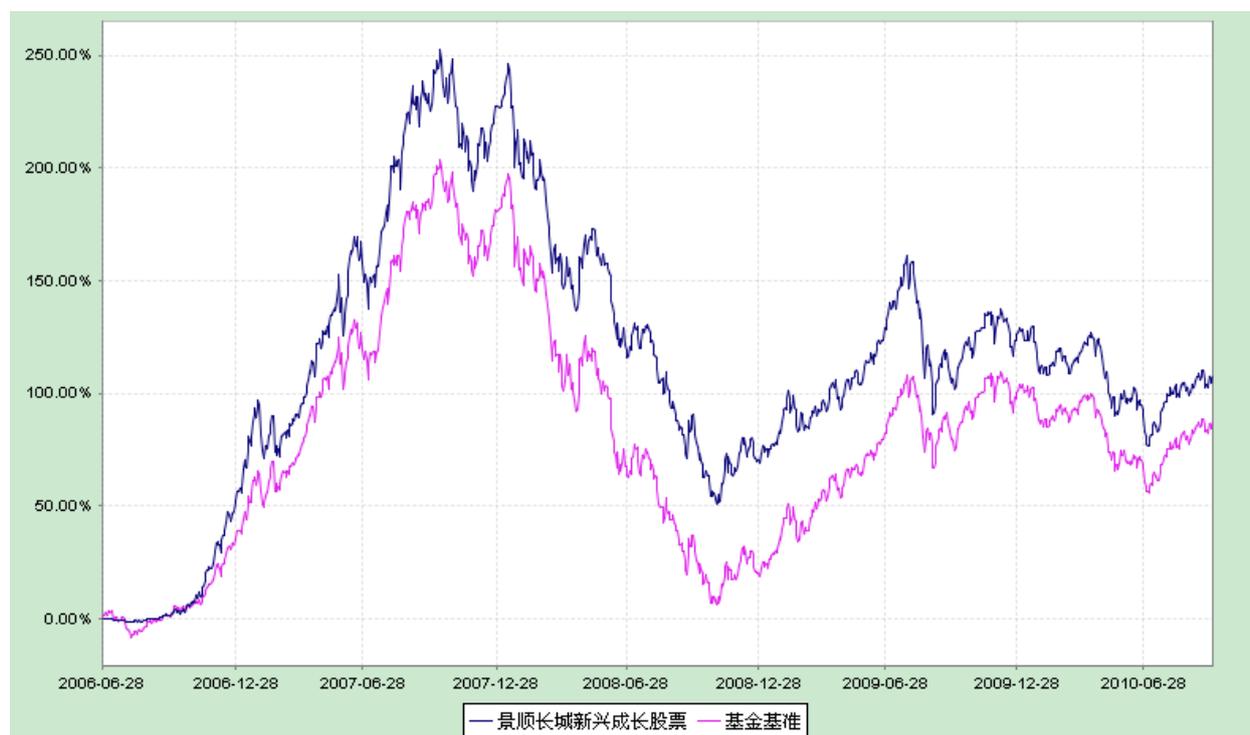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24.62%	1.48%	26.63%	1.26%	-2.01%	0.22%
过去一年	-1.70%	1.44%	-1.41%	1.30%	-0.29%	0.14%
过去三年	-31.19%	1.70%	-28.24%	1.88%	-2.95%	-0.18%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25.50%	1.73%	101.19%	1.78%	24.31%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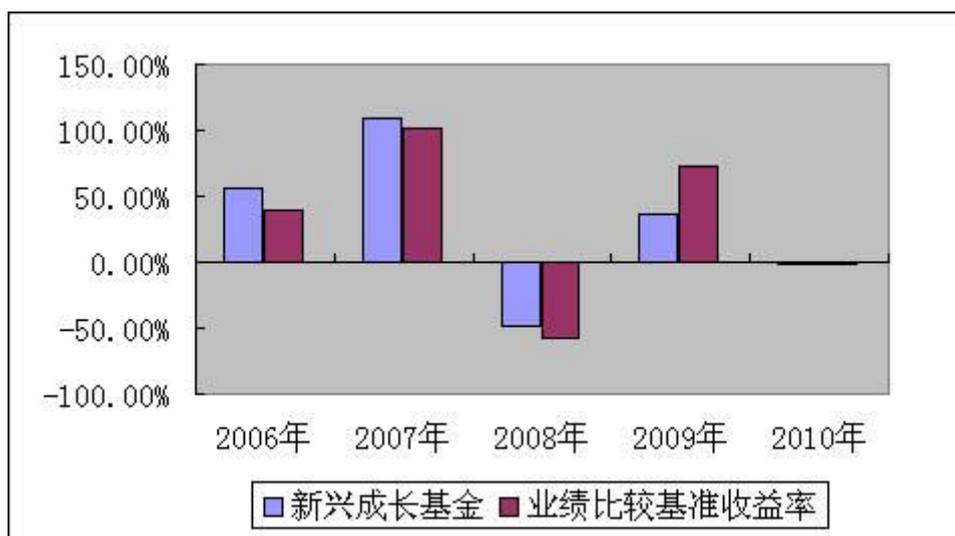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高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自 2006 年 6 月 28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注：2006 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和业绩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从 2006 年 6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年	0.100	13,982,157.57	22,784,649.09	36,766,806.66	一次分红
2009年	-	-	-	-	-
2008年	-	-	-	-	-
合计	0.100	13,982,157.57	22,784,649.09	36,766,806.66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

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系列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志嘉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	2006-06-28	2010-05-28	13	西安外国语学院文学学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CFA。曾先后担任长盛基金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集中交易室主管等职务；招商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等职务；2005年8月加入本公司。
邓春鸣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05-29	-	9	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CFA。曾任职于招商证券证券投资部和资产管理部，也曾担任宝盈基金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不相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 年市场表现分化明显，中小市值、新兴产业、大消费板块的股票取得了良好的收益，而代表市场大部分市值的主要指数都有明显下跌。2010 年本基金保持了中性仓位，但在持仓结构上由于没有明显超配小市值、新兴产业、及大消费板块的股票，没有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1%，低于业绩基准 0.2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过去两年宏观经济在经历危机冲击后出现了较大波动，2010 年下半年后逐步进入了正常增长轨道，

有可能正在开启新一轮的扩张周期。相比上一轮的经济扩张周期，本轮增长或许会表现出几个明显特征：1) 结构更均衡，包括内需与外需的均衡、投资与消费的均衡；2) 成本更高，主要表现为中低端劳动力成本的较快上升趋势及持续较高的价格水平；3) 经济增长的波动性减弱，以投资带动的传统产业的过高增速难以再现，同时消费增速稳步提高，新兴产业逐步孕育。

短期来说，持续的紧缩预期是市场面临的主要负面因素，事实上，与随处可见的“流动性过剩”分析或许正好相反；始于 2009 年 8 月开始的紧缩性货币政策持续一年半之后，不仅仅是资本市场，实体经济面临的流动性紧张状况也是近年来非常罕见的。不过我们认为，如果货币当局的政策具有适时灵活性的话，1 季度将是紧缩政策及预期最强烈的时间段，也将是资本市场系统性估值水平最低的时候。

我们看好经济的增长趋势及顺周期性行业在未来一年的表现。同时我们对大消费时代的来临充满信心，看好大消费板块的长期投资价值。另外，我们也对有实质性盈利潜力的新兴产业密切关注。我们将在这些行业中寻找优秀的、估值合理甚至低估的公司，希望能给持有人带来长期稳定的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部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控制人员根据投资部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部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

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与定价服务机构签署任何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实施了一次利润分配，权益登记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为 36,766,806.66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 年，本基金托管人在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 年，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一

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36,766,806.66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8,858,828.00	675,966,372.63
结算备付金		2,371,054.81	5,661,662.81
存出保证金		2,131,130.11	3,676,47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7,161,981.06	3,542,057,144.23
其中：股票投资		3,431,469,855.66	3,542,057,144.2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692,125.4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605,366.10	28,493,604.17
应收利息		61,269.27	129,830.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5,864.85	216,22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670,515,494.20	4,256,201,310.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036,360.85
应付赎回款		1,842,103.09	7,485,300.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51,969.78	5,426,967.16
应付托管费		775,328.31	904,494.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191,447.09	2,624,077.0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14,768.55	628,069.75
负债合计		12,075,616.82	21,105,269.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711,348,667.27	4,179,855,674.45
未分配利润		-52,908,789.89	55,240,36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8,439,877.38	4,235,096,04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0,515,494.20	4,256,201,310.94

注：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86 元，基金份额总额 3,711,348,667.2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 月31日
一、收入		-3,349,167.65	1,590,321,145.94
1.利息收入		4,519,274.53	9,781,085.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493,905.87	6,416,998.00

债券利息收入		25,368.66	3,364,087.6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2,230,902.13	-15,250,263.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0,694,182.09	-62,027,790.6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91,649.31	18,039,581.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0,845,070.73	28,737,945.8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249,388.05	1,595,274,939.6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0,043.74	515,384.46
减：二、费用		83,341,133.07	110,992,859.13
1. 管理人报酬		55,557,856.69	72,036,479.63
2. 托管费		9,259,642.74	12,006,079.9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8,093,905.48	26,511,253.7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29,728.16	439,045.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690,300.72	1,479,328,286.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90,300.72	1,479,328,286.8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79,855,674.45	55,240,366.85	4,235,096,041.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6,690,300.72	-86,690,300.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8,507,007.18	15,307,950.64	-453,199,056.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8,999,774.40	-2,621,266.38	226,378,508.02
2.基金赎回款	-697,506,781.58	17,929,217.02	-679,577,564.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6,766,806.66	-36,766,806.6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11,348,667.27	-52,908,789.89	3,658,439,877.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62,852,268.51	-1,430,039,309.46	4,232,812,959.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79,328,286.81	1,479,328,286.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82,996,594.06	5,951,389.50	-1,477,045,204.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3,540,273.38	-12,973,870.50	170,566,402.88
2.基金赎回款	-1,666,536,867.44	18,925,260.00	-1,647,611,607.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79,855,674.45	55,240,366.85	4,235,096,041.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许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媛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 89 号《关于同意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5,921,069,020.4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8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923,088,471.8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019,451.4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是一只高持股的股票型基金，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 A600 成长指数(原名为新华富时 600 成长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

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99,638,258.23	1.68%	2,129,372,497.51	12.51%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62,205.87	1.64%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730,124.76	12.13%	655,150.03	24.97%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5,557,856.69	72,036,479.6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130,376.69	15,490,614.8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259,642.74	12,006,079.9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18,858,828.00	4,425,240.00	675,966,372.63	6,334,211.2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3,437,161,981.06 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2009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 3,453,853,916.24 元，第二层级 88,203,227.99 元，无第三层级)。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2009 年度：同)。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431,469,855.66	93.49
	其中：股票	3,431,469,855.66	93.49
2	固定收益投资	5,692,125.40	0.16
	其中：债券	5,692,125.40	0.1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1,229,882.81	6.03
6	其他各项资产	12,123,630.33	0.33
7	合计	3,670,515,494.2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53,046,904.95	1.45
B	采掘业	697,486,369.78	19.07
C	制造业	1,371,065,049.73	37.48
C0	食品、饮料	133,350,170.44	3.65
C1	纺织、服装、皮毛	36,168,021.45	0.99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90,633,541.48	2.48
C5	电子	80,140,788.28	2.19
C6	金属、非金属	429,493,195.68	11.74
C7	机械、设备、仪表	537,504,392.08	14.69
C8	医药、生物制品	63,774,940.32	1.74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26,966,938.32	3.4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7,301,078.84	0.4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09,040,443.30	5.71
I	金融、保险业	711,535,279.34	19.45
J	房地产业	243,260,494.40	6.65
K	社会服务业	1,767,297.00	0.0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3,431,469,855.66	93.8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425	徐工机械	3,374,461	193,019,169.20	5.28
2	601318	中国平安	3,187,882	179,031,453.12	4.89
3	000630	铜陵有色	4,374,100	153,312,205.00	4.19
4	300124	汇川技术	994,370	139,092,475.60	3.80
5	601699	潞安环能	2,212,381	131,946,402.84	3.61

6	000937	冀中能源	3,155,754	126,387,947.70	3.45
7	000933	神火股份	4,879,207	122,224,135.35	3.34
8	000776	广发证券	2,222,318	118,093,978.52	3.23
9	600739	辽宁成大	3,813,706	114,868,824.72	3.14
10	601818	光大银行	26,765,200	105,990,192.00	2.9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124	汇川技术	235,884,596.55	5.57
2	000425	徐工机械	211,054,515.16	4.98
3	601318	中国平安	191,085,145.78	4.51
4	601169	北京银行	186,485,204.94	4.40
5	601166	兴业银行	166,030,233.97	3.92
6	600036	招商银行	162,335,833.99	3.83
7	600739	辽宁成大	141,016,966.17	3.33
8	600030	中信证券	130,919,315.41	3.09
9	000917	电广传媒	128,107,246.84	3.02
10	600060	海信电器	126,713,787.25	2.99
11	000630	铜陵有色	120,861,947.04	2.85
12	000937	冀中能源	114,024,728.19	2.69
13	600375	星马汽车	113,144,435.84	2.67
14	600227	赤天化	111,191,390.03	2.63
15	000933	神火股份	109,898,778.25	2.59
16	601699	潞安环能	104,734,512.62	2.47
17	600050	中国联通	103,602,793.87	2.45
18	601939	建设银行	100,353,078.81	2.37
19	600426	华鲁恒升	98,743,084.93	2.33
20	601818	光大银行	98,279,936.00	2.32
21	600376	首开股份	96,073,083.05	2.27
22	600048	保利地产	93,497,701.09	2.21
23	000878	云南铜业	93,490,519.31	2.21
24	000776	广发证券	91,650,163.50	2.16
25	000623	吉林敖东	84,924,241.97	2.01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0	中信证券	339,566,957.76	8.02
2	601166	兴业银行	206,419,932.91	4.87
3	300124	汇川技术	168,944,527.71	3.99
4	000001	深发展 A	148,083,653.38	3.50
5	600519	贵州茅台	144,328,331.24	3.41
6	601318	中国平安	144,000,842.42	3.40
7	600031	三一重工	137,436,905.71	3.25
8	600694	大商股份	135,228,552.59	3.19
9	601169	北京银行	133,957,878.01	3.16
10	600276	恒瑞医药	132,727,161.47	3.13
11	002038	双鹭药业	124,186,503.13	2.93
12	600227	赤天化	123,541,440.31	2.92
13	601668	中国建筑	121,255,758.68	2.86
14	000069	华侨城 A	114,192,793.94	2.70
15	002081	金螳螂	105,179,472.97	2.48
16	601939	建设银行	105,048,484.97	2.48
17	000917	电广传媒	97,630,791.82	2.31
18	600060	海信电器	96,596,634.13	2.28
19	000425	徐工机械	95,872,535.58	2.26
20	600050	中国联通	92,203,757.76	2.18
21	002267	陕天然气	85,982,478.03	2.03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5,908,232,046.74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5,986,572,003.9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5,692,125.40	0.16
7	其他	-	-
8	合计	5,692,125.40	0.1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6630	铜陵转债	23,020	4,639,681.00	0.13
2	128233	塔牌转债	6,980	1,052,444.40	0.0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31,130.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605,366.1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269.27
5	应收申购款	325,864.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123,630.33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 例
173,995	21,330.20	39,623,319.41	1.07%	3,671,725,347.86	98.9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970.27	0.000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6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5,923,088,471.8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79,855,674.4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8,999,774.4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97,506,781.5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11,348,667.2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和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同意宋宜农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2、基金管理人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 301 号文核准，聘任刘颂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基金管理人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44 号文核准，聘任赵如冰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4、有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5、本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晏秋生任本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连续 5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11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本报告期，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原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原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涂强个人涉嫌违法违规买卖证券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于 2010 年 7 月对涂强发布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取消其基金从业资格，没收违法所得 379,464.40 元，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并认定涂强为市场禁入者；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发布公告更换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0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公告更换了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涂强已于 2010 年 4 月自本公司离职。

3、2009 年 8 月、2010 年 1 月深圳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投资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采取了责令整改措施。本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并针对反馈意见制定了一系列整改方案并予以全面落实，进一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投资管理，防范员工道德风险。经努力，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通过了深圳证监局的检查验收。

4、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99,638,258.23	1.68%	162,205.87	1.64%	未变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72,380,543.44	0.61%	61,523.26	0.62%	未变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14,487,043.54	3.50%	352,311.66	3.56%	未变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538,969,679.00	21.42%	2,158,113.89	21.79%	未变
中国银河证券	1	784,262,219.80	6.62%	666,621.00	6.73%	未变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2,666,194,152.66	22.50%	2,166,295.25	21.87%	因共 用交 易单 元新 增一 个, 退租 一个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3,300,829,395.36	27.85%	2,805,694.51	28.33%	未变
中国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	2	210,885,246.04	1.78%	179,251.85	1.81%	因共 用交 易单 元新 增一 个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因共 用交 易单 元新 增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因共 用交 易单 元新 增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905,293,584.76	7.64%	735,554.41	7.43%	因共 用交 易单 元新 增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445,656,681.08	3.76%	362,098.55	3.66%	因共 用交 易单 元新 增
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313,491,132.65	2.65%	254,713.79	2.57%	新增

注：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起，本公司托管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整体合并共用深圳交易单元。

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997,305.00	100.00%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